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民國一〇九年度待彌補虧損，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執行情形：第八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表所示，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選任林惠姿董事擔任董事長一職，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資訊已更新於公司網站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林惠姿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中強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王思克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台灣揚昕(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莊清喜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中強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徐誌鴻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揚明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吳相勳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黃志鴻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晁禾事業(股)公司負責人及財務主管
獨立董事	袁万丁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